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12号),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同意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8,605.30万元。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的8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安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共解锁股份117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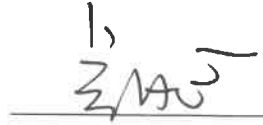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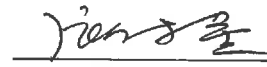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谢源荣



卓清良



张伙星

2017年11月30日